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24th/24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88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

二〇二一

第 11 页

共 11 页

2

2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之

处。在此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恰当，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

## 三、结论

一、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投票人

根据本次会议的投票记录，“恒天凯马”、“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等类别的投票人，均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验证有效。

1.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人，其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凭证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验证有效，该等投票人亦为本次会议的

■ 关联股东，且为非关联投票人。

■ 关联投票人。

■ 出席人员。

### （二）会议的组织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先生主持，会议由章先生担任主持人，会议由章先生担任主持人，会议由章先生担任主持人。会议主持人章先生、会议主持人章先生、会议主持人章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

议暨在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上合法签署《公司章程》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